

**新疆昌吉州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州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县市做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指导县市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3.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承担全州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县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承办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6. 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养老机构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8. 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拟定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指导县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9.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10. 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残疾人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11.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昌吉州民政局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4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昌吉州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昌吉州民政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养老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行政审批科）。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206.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81.9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4.30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5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抗击疫情专项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总计 2,206.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02.5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3.75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5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抗击疫情专项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1,08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8.88 万元，占 76.6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53.11 万元，占 23.3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1,10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55 万元，占 48.30%；项目支出 569.99 万元，占 51.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58.3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48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8.8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96.79 万元，增长 1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抗击疫情专项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58.3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48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828.8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96.79 万元，增长 1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抗击疫情专项经费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545.19 万元，决算数 858.3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7.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抗击疫情专项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545.19 万元，决算数 858.3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7.4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抗击疫

情专项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8.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64%，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92 万元，增长 32.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抗击疫情专项经费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16 万元,占 0.5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0.79 万元,占 88.6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8.78 万元,占 3.7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2.20 万元,占 4.13%。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11 万元,占 0.27%。
6. 其他支出(类)20.85 万元,占 2.6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60.00%,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补助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发放了 ZCGS 人员考

核奖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78.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32 万元,下降 8.1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68 万元,下降 86.72%,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本年将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调整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48.6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63 万元,增长 143.15%,主要原因是:2022 年该项目涉及社工人才培养经费增加,社会组织党建经费补助社会组织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93 万元,下降 26.2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界限联检等工作未能实施,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6.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抗击疫情专项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2.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退休人员经费在主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6.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39 万元,增长 21.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5 万元,增长 19.2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69 万元,下降 54.0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医疗保险在行政单位医疗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医疗保险在行政单位医疗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6.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64 万元,下降 34.3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下降。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缴费比例调整,缴费金额下降。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3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住房公积金在主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1 万元,增长 11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励有关规定,2021 年我局获安全生产奖金 1 万元,2022 年拨付和执行预算数增加至 2.11 万元。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4 万元,下降 1.60%,主要原因是:访惠聚项目执行预算数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4.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7.1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7.2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0 万元，下降 46.9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车使用量减少，经费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 万元，占 86.39%，比上年减少 4.48 万元，下降 52.8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车使用量减少，经费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占 13.61%，比上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152.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检查较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保养、燃油费、停车过路费、审验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接待费 0.6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上级检查调研等公务接待就餐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55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63 万元，决算数 4.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4.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63 万元，决算数 0.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50 万元用于支付昌吉州慈善总会社会服务慈善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16 万元，下降 55.8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安排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平台首付款 113.16 万元，2022 年安排昌吉州慈善总会社会服务慈善项目经费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昌吉州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日常办公耗材增加，相应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457.60 万元，房屋 5,619.44 平方米，价值 310.23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54.1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全年预算数 167.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8.7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人员、财务人员项目绩效工作认识不足，配合不够紧密；二是项目绩效业务水平不高，填报标准把握不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加强各科室配合，

共同做好项目绩效工作；二是加强项目绩效业务知识学习，了解项目绩效工作实质，准确填报相关信息，促进相关工作同步进行。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两新组织党建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示范点每月开展党组织活动不少于 1 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2 次，逐步提升示范点规范化建设水平。			召开州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会议，研究部署 2022 年社会组织党建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通过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州级社会组织和县市民政局工作指导 4 次。举办一期 50 人的全州社会组织党务干部培训班，依托直属机关工委和非公经济综合党委培训重点培养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 1 次。组织各级社会组织开展“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轮值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22 年春节期间对 5 名社会组织困难党员进行慰问，“七一”建党节期间与六工镇十三户村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联建活动。因《社会组织党建》停发，改为征订《中办通讯》5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点开展党组织活动	≥12 次	12 次	20	20	
		质量指标	示范点党组织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示范点党组织活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点党组织作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15	
			示范点党建规范化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组织开展活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访惠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	15.50	7.22	10	46.58%	4.6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4.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2.50	2.50	2.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接力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强化办好实事好事工作目标，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驻吉木萨尔县访惠聚工作队，走访群众、听取意见、反复研究，确定了 2022 年度十件好事实事目标，并对每件实事好事都明确职责，细化分工，确定时间节点和预期目标。这也是派驻单位与访惠聚工作队确定的年度实事好事目标。				一是在元旦春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期间，走访慰问辖区困难群众、高龄老人、留守妇女和儿童、老党员、团结关爱等人员累计 30 户。二是常态化开展救助因病致贫群众。救助辖区大病患者 6 人，开展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10 人。三是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辖区 4 名贫困大学生资助。四是为民乐社区购买一米线杆 30 个。五是印制一次性宣传纸杯。六是联合派出单位和辖区单位开展端午节活动以及疫情期间慰问活动。七是资助民乐社区帮扶昌吉州义工联合会开展“大爱无疆”、募集“温暖包”等志愿活动；八是支持社区文艺队开展常态化文化润疆系列活动。对表现优秀、积极支持社区工作的文艺队购买演出道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好事数量	≥10 件	8 件	20	16	福苑小区院里地面改造和大门修复 2 件实事因疫情封闭等客观原因，没有完成。

			组织活动 场次（次）	>=4 次	4 次	5	5	
		质量指标	走访群众 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实事好事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控制率	<=100%	46.58%	10	10	福苑小区院里 地面改造和大 门修复 2 件实事 因疫情 封闭等 客观原 因，没有 完成，预 算未执 行完毕。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 提升居民 生活环境 改善	逐步提升	有效提升	15	4.5	因疫情 原因，部 分计划 实事好 事未能 按计划 办理完 毕。
			提升居民 文化生活 质量	逐步提升	有效提升	15	4.5	因疫情 原因，部 分计划 实事好 事未能 按计划 办理完 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访惠聚”工作整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69.6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51	10	70.07%	7.0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承办村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乡镇以上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州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州地名管理工作。</p> <p>目标 1. 地州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p> <p>①制定本年度地州级联检方案制定；②开展外业界限联检工作；③对损毁、丢失的界桩进行恢复；④召开联检会议，签订相关协议，形成成果报自治区民政厅。</p> <p>目标 2. 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p> <p>①执行国家常态化更新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工作；②督促县市按时完成录入工作；③按时完成州级把关、审核、上报工作。</p>			<p>完成了本年度地州级联检方案的制定工作，外业与相关协议签订工作因疫情影响未能正常开展；全州累计更新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 10694 条，州级审核率达到 100%，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为标准的地名公共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州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1 次	0.6 次	10	6	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外业与相关协议签订工作。改进措施：按自治区民政厅安排进行补检

		质量指标	界碑检查、 修复完成 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边界联检 按时完成 率	>=95%	60%	5	3.16	主要原因： 受疫情影响 未能开展 外业与相 关协议签 订工作。 改进措 施：按自 治区民 政厅安 排进行 补检
			上一年度 新增地理 实体录入 时间	2022年7月31 日	2022年7月 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地州级界 线联合检 查工作经 费	<=9万元	4.51万元	10	10	主要原 因：受疫 情影响 未能开 展外业 与相关 协议签 订工作。 改进措 施：按自 治区民 政厅安 排进行 补检
			开展国家 地名信息 库更新完 善工作经 费	<=3万元	3万元	5	5	
			其他区划 地名管理 工作经费	<=3万元	3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边界纠纷	无纠纷	无纠纷	10	10	
国家地名信息库准确率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名公共服务，确保边界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提升	10	5	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外业与相关协议签订工作。改进措施：按自治区民政厅安排进行补检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名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6.17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州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慈善法》宣 1 次传；开展扶老助老、儿童关爱、扶残助残、救助帮扶慈善活动，提升城乡社区社会服务慈善项目。				通过昌吉州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慈善法、慈善活动系列宣传。对接社工组织，链接慈善资源，摸底困境儿童、困境家庭，策划慈善活动捐赠方向、捐赠对象、捐赠方案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社会服务慈善活动次数	≥4 次	0 次	10	0	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公益慈善活动县市覆盖率	≥50%	0%	10	0	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活动。	
			《慈善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慈善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2.5	项目周期为两年，2022 年-2023 年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巩固提升我州脱贫攻坚成果	逐步提升	基本提升	20	6	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活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慈善工作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发展	20	6	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活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49.5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0.97	10	84.38%	8.4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0.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抓好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及重点培养对象教育培训; 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开展党组织活动; 完成州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目标 1: 对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不少于 1 次, 开展党组织活动不少于 2 次。 目标 2: 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及重点培养对象教育培训 1 次。 目标 3: 社会组织党组织作用逐步提升。 目标 4: 为社会组织党组织征订《社会组织党建》党刊不少于 20 套。			召开州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会议, 研究部署 2022 年社会组织党建重点工作, 明确目标任务。通过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 对州级社会组织和县市民政局工作指导 4 次。举办一期 50 人的全州社会组织党务干部培训班, 依托直属机关工委和非公经济综合党委培训重点培养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 1 次。组织各级社会组织开展“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轮值活动, 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22 年春节期间对 5 名社会组织困难党员进行慰问, “七一”建党节期间与六工镇十三户村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联谊活动。因《社会组织党建》停发, 改为征订《中办通讯》5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及重点培养对象教育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5	5	
			征订《社会组织党建》党刊套数	>=5 套	5 套	5	5	
			党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完成率	>=80%	80%	5	5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完成时间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5	5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补助经费	<=2万元	0万元	5	0	预算执行率100%，执行率0%，偏差率100%。原因：受疫情影响未能给予资金补助。措施：下一年根据“5个好”创建情况，及时拨付。
			社会组织党委工作经费	<=11万元	10.97万元	10	10	受疫情影响，出行受限，经费未能使用完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 党建指导 社会组织 业务工作 水平	提升	有效提升	15	7.5	受疫情 影响，党 建服务 中心对 社会组 织党组 织实地 指导较 少。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 者满意度	>=95%	90%	10	9.47	原因：受 疫情影 响活动 都通过 线上开 展，没 有线下 开展取 得的效 果好。措 施：多指 导社会 组织结 合自身 实际开 展形式 多的活 动。
总分						100	85.41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及等级评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32	10	66.40%	6.6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3.3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职能：对各县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非法集资、食品安全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各县（市）养老机构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组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实行全流程公开，为养老市场公平竞争和老年人知情选择提供参考。</p> <p>目标：                      1. 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非法集资等方面工作检查不少于 5 次；                      2. 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预计评定 23 家；                      3. 养老服务质量调研覆盖率达到 100%；                      4. 促进我州养老院服务质量稳步提升。</p>				1. 截止 12 月 31 日，对 23 家养老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非法集资、食品安全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2 次； 2. 下发各县市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养老机构数量	≥23 家	23 家	10	10	
			开展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非法集资监督检查频次	≥5 次	2 次	10	4	受疫情影响，养老机构封闭，出行受限。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工作县市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养老服务 质量调研 覆盖率	=100%	0%	5	0	受疫情 影响，养 老机构 封闭，养 老院服 务质量 调研工 作未能 开展。
		时效指标	机构安全 管理检查 任务按时 完成率	=100%	100%	5	5	
			机构安全 管理检查 任务按时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 日	2022年12 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 全管理经 费	<=4万元	3.32万元	4	4	受疫情 影响，养 老机构 封闭，出 行受限， 差旅费 未能按 预算执 行完毕。
			养老机构 等级评定 工作经费	<=1万元	0万元	1	0	受疫情 影响，养 老机构 封闭，出 行受限， 差旅费 未能按 预算执 行完毕。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州养老院服务质量	提升	有效提升	15	9	受疫情影响，养老机构封闭，养老院服务质量调研工作未能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到 2023 年基本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	基本建立	正在建立	15	7.5	受疫情影响，养老机构封闭，评定工作未能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1.1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社会工作者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50	10	92.50%	9.2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培训规范社会工作者职业行为，提高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储备社会工作者人才。 目标 1：组织社会工作者培训一次。目标 2：培训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500 人次；目标 3：培训计划争在 2022 年 4 月-6 月完成；目标 4：通过培训提升社会工作者考试水平。				通过培训规范社会工作者职业行为，提高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储备社会工作者人才。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培训社会工作者 600 人，培训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通过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46 人通过全国职业资格考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会工作者培训人次	≥500 人	600 人	10	10	
			对社会工作者培训时长	≥30 课时	40 课时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者培训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培训完成 时间	2022年6月30 日	2022年12 月10日	5	0	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率0%， 偏差率0%，原因 培训工作分为 线上+线下的方 式进行，原计划 线下举办的外出 交流考察，按照 全疆疫情防控形 势和要求，于12 月初邀请湖南省 坤元社工服务中 心在线上举办参 访活动。改进措 施：进一步督促 指导，按期完成 任务。
		成本指标	社会工作者培 训前期宣传费 用	<=5万元	5万元	5	5	

			社会工作者培训经费	≤15 万元	13.5 万元	5	5	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率 90%，偏差率 10%，原培训项目合同金额 18.5 万元，预算 20 万元，存在差额 1.5 万元。改进措施：提升预算水平，保证预算科学准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通过社会工作者考试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工作者专业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者培训对象满意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4.2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7.05	10	85.25%	8.5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7.0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县市做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指导县市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p> <p>目标 1：严格按照“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基本原则，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依规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实行“兜底保障”，累计救助农村低保 5 万人以上，城市低保 1 万人以上。</p> <p>目标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导县市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动态监测</p> <p>目标 3：稳步提高低保标准，提标至 600 元/人/月以上。</p> <p>目标 4：落实低保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p> <p>目标 5：推进核对机制建设，指导县市出具核对报告 1500 份以上。</p> <p>目标 6：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 1000 人次以上。</p>			<p>严格按照“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基本原则，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依规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实行“兜底保障”，累计救助农村低保 9 万人，城市低保 2 万人以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导县市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动态监测 800 人。稳步提高低保标准，提标至 700 元/人/月。落实低保动态管理，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推进核对机制建设，指导县市出具核对报告 2500 份以上。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 2000 人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县市出具核对报告份数	>=2000 份	2500 份	5	5	

完成 情况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累计人数	>=6 万人次	11 万人次	5	5	原因：因疫情县市调研不够，改进措施：2023 年按计划落实县市调研工作。
		开展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人数	>=20 人	45 人	5	5	
		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人数	>=1000 人次	2372 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核对报告的精准度	>=90%	93%	2.5	2.5	
		指导县市完成核对比率	>=30%	40%	2.5	2.5	
	时效指标	救助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	7.05 万元	5	5	原因：因疫情县市调研不够，差费等资金未能使用完毕。改进措施：2023 年按计划落实县市调研工作。

			核对工作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5	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低保救助水平	持续提升	提升	10	5	因疫情县市调研不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补助水平满足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提升	有效提升	10	3	因疫情县市调研不够.	
		社会救助覆盖范围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0	86.5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57	10	93.86%	9.3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6.5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行政审批科）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的法规、政策草案，指导县市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权限内的行政审批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目标 1：依法对州本级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的社会组织进行相关事项办理；</p> <p>目标 2：对州本级社会组织进行年检并进行实地检查不少于 1 次；</p> <p>目标 3：对州本级社会组织进行督导检查 1 次；</p> <p>目标 4：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水平；</p> <p>目标 5：对各县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不少于 2 次。</p>			<p>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把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促进健康有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加大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力度，指导县（市）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非法集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问题等方面进行排查整治，切实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持续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在落实稳岗就业部署、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22 年对 96 家全州性社会组织实施了年度检查，对县（市）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干部培训 1 次，结合年度检查对全州性社会组织进行了抽查，2022 年成立登记 1 家，变更登记 24 项，注销登记 4 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5	5	

			对各县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2 次	1 次	5	2.5	疫情原因, 对县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次数不够。
			对社会组织实地进行检查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受理之日起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答复时限	<=60 日	50 日	5	5	
			社会组织年检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人员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5	5	

			万元办公经费及其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	≤2 万元	1.57 万元	5	5	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率 78.5%，偏差率 21.5%。原因：疫情原因，对县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次数不够。改进措施：通过举办业务学习及培训的方式，不断提升登记队伍的人员素质，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登记质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在社会中的服务功能逐步显现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	提升	有效提升	15	7.5	疫情原因,对县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次数不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100%,执行率95%,偏差率15%.原因:对社会组织工作宣传力度不够。改进措施:提供优质服务,规范办事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总分						100	89.3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2.60	10	63.00%	6.3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2.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评估帮助社会组织迅速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内部管理制度，有效的发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能作用，从而促进社会组织持续健康有序地发展。</p> <p>目标 1：对州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评估个数不少于 15 个；</p> <p>目标 2：对州本级社会团体开展评估个数不少于 15 个；</p> <p>目标 3：社会组织评估合格率不低于 90%。</p>			<p>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新疆社会工作联合会对全州性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参加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共 55 家，其中社会团体 4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1 家。目前已完成初评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州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评估个数	>=15 个	11 个	10	7.33	受疫情影响，评估工作未完成，计划 2023 年基本完成评估工作。
			对州本级社会团体开展评估个数	>=15 个	1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合格率	>=90%	92.7%	10	10	社会组织机构发展质量较高，超过期初预计值。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10日	2023年3月31日	5	0	受疫情影响，评估工作未完成，计划2023年基本完成评估工作。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登记经费	<=15万元	12.6万元	5	5	受疫情影响，评估工作未完成，尾款未支付。
			其他评估办公经费	<=5万元	0万元	5	0	受疫情影响，评估工作未完成，尾款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规范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估工作 对象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3.63分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